

證 書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机电工程

施工单位：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工程承包范围：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红线内机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给排水、抗震支架等）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质保期内保修及保养等工作。

施工合同金额：128797014.01 元

施工项目经理：王军

本项目开工时间：2019年5月31日，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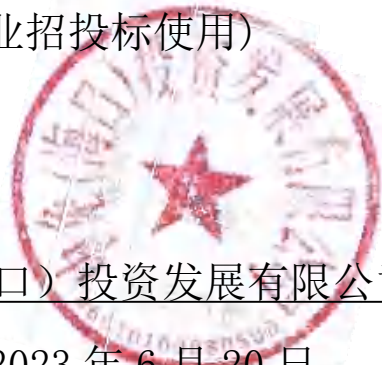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特此证明！

（用途：仅限于企业招投标使用）

建设单位：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机 电 工 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协议书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于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以下双方于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碧水云天 7-17 底商 2 层签订：《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碧水云天 7-17 楼底商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联系电话：010-68735300

分包商：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引江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鲍玉龙 联系电话：0514-86086100

鉴于总包商与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就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工程的实施签订了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总包合同”）；鉴于分包商已就（地块五）机电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提交了总包商可以接受的投标书，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

又鉴于分包商已同意按照总包商在下文提及的分包合同的要求，承担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部、工程所在地政府、建委有关法规、规章之规定，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侧与新海港无缝对接；东临城市主干道滨海大道，距南港约 500m，接驳海秀快速路、新海港，近海南环岛高铁。

1.3 监 理：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2.1 分包商工作范围：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红线内机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给排水、抗震支架等）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质保期内保修及保养等工作。

2.2 在此强调，除另有说明外，本分包工程合同图纸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包括在本分包商的工作范围内。

2.3 总包商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对分包工程范围 工作做出必要调整及指定分包或供货的权力。

3、分包合同价款

3.1 (含税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亿贰仟捌佰柒拾玖万柒仟零壹拾肆元零壹分(暂定),

(小写)¥: 128797014.01元(暂定),

(不含税人民币金额): 壹亿壹仟捌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暂定),

(小写)¥: 118162398.17元(暂定),

(增值税金额)(大写): 壹仟零陆拾叁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捌角肆分(暂定),

(小写)¥: 10634615.84元(暂定),

(增值税税率): _____ 9% _____,

其中, 含税人工费金额(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陆元整(暂定),

(小写)¥: 12389726.00元(暂定),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 _____ 清单综合单价 _____ 方式计算。

4、工期

4.1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工(暂不确定, 具体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4.2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1年 11月 15日竣工(暂不确定, 具体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_____ 天。

4.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5、工程质量标准

5.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确保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6、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7、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分包商特此保证在各个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要求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并以认真积极和勤奋快捷的态度保质、按期地圆满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9、分包商特此立约保证在分包合同规定的各项期限和以分包合同规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分包合同价格或分包合同规定的其它应付款项,以作为分包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并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报酬。

10、本协议书双方对分包合同具有保密义务,除非为分包合同的目的,本协议书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分包合同的内容。

11、分包商向总包商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分包商的所有义务,并与总包商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重大问题,而总包商项目部怠于履行协调管理的义务,可将情况反映至总包商总部,总包商负责人邮箱为bjgsyj@cscec.com,此邮箱仅作为总包商管理不作为分包商与总包商往来函件使用,任何分包商发至此邮箱的反映均不得视为分包商已将相关事项通知至总包商。

13、在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14、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协议书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包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碧水云天 7-17 楼底商

联系电话: 010-687353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张长坤



分包商: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路 11 号

联系电话: 0514-865539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王军

